

院所系組		管理學院 金融系 碩士在職專班
招生分組		不分組
招生名額		23 名(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3 名為限)
研究領域		1.金融市場與機構：銀行業、證券業、如券商的經紀、自營、承銷等業務，證券分析師、投資顧問、證券金融公司等 2.投資相關領域：創業投資、投資銀行、基金的操作管理等。 3.公司理財：一般企業財務部門、財務顧問與規劃、租稅規劃等工作。 4.金融科技：人工智慧、區塊鏈、雲端運算和大數據等四大範疇。
甄試項目	書面資料審查 (100%)	1.基本資料表【附表 5】及自傳【附表 6】。 2.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，例如： (1)獲獎紀錄(2)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(3)專書或技術報告。 【無需繳交推薦函】
成績計算		1.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×100% 2.甄試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
同分參酌順序		總成績相同時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來決定錄取順序，面試時間、地點由本系決定之，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，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特殊報考資格		申請本系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，其專業表現應與本系所的專業相關，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。 ※招收人數上限：至多 3 名 ※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(請至少擇一申請)： 1.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2.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3.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4.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5.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 6.財務、金融、會計、財經、管理、金融科技等相關領域研究卓越者(檢附專書、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、發明專利證明等，且從事財務金融相關工作 3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) ※審查方式：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，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。 ※入學後輔導機制： 1.開學前，由學長姊聯繫，辦理交流會促進同學彼此熟稔，協助新生解決學校適應等問題。 2.安排導師每週至少 2 小時解惑時間，供學生與教師進行討論或請益問題之用。 3.研究生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前，由系所主任擔任班導師，協助處理生活及學習事務；待確定指導老師後，則由指導老師積極主動瞭解該生學習目標，並協助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實現。
備註		1.工作年資之規定：需有 1 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。 2.本系無面試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即為總成績。 3.上課地點：第一校區。 4.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。 5.113 學年度最低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，114 學年度依系所規定辦理。
系所聯絡方式		聯絡人：王小姐 電話：07-6011000 轉 33105